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苏州应急规〔2026〕1号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本市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包括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上述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以及一般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等法律、规章，以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32/T

3250-2017)《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DB32/T 4289-2022)等标准、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夯实办学条件,筑牢培训机构安全基础

(一)加强培训基本条件建设。培训机构应持续符合国家、省有关培训场地、设施与设备的标准要求。理论教室面积应满足同期最大培训规模需要,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规定标准,并根据教学需求配备相应的多媒体教学和演示体验设备。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应加强实操培训场地与设施建设,确保实操培训场地面积、设备数量与种类同所开展的作业类别相匹配。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类别应配备真实可操作实物设备设施,其他作业类别至少配备实物仿真培训设备设施,所有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其配置与使用均须符合现行有效培训大纲的要求。

(二)保持培训场所安全合规。培训机构应具备自有或租期不少于3年的固定办公与培训场所。严禁在居民住宅楼、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内设置培训场所,与同类危险场所的间距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场所建筑的防火与消防设施应全面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标准,并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还应执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相关手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堵塞或锁闭。

(三)抓牢实操培训安全管理。培训机构应高度重视并严格

履行实操培训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实操培训场地须全面落实“人防+技防”措施，配备必要的监控、报警及紧急处置设施，确保场地设置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相关要求。应建立健全实操培训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充足设备管理人员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强化对实操全过程的现场监督与风险管控，及时排查并处置安全隐患。对于电气焊等动火作业，须在培训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规范危化品气瓶的储存管理，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与动火作业审批监护制度，确保实操培训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四）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培训机构应针对火灾、踩踏、触电等潜在安全风险，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应配足配齐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同时，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通道堵塞、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堆放、危险化学品贮存不规范、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

二、规范教学服务，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

（五）推进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教师培训合格上岗和定期继续教育制度，完善专任教师聘任与待遇保障机制，规范兼职教师聘用管理，保持师资队伍相对稳定。专兼职教师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并按标准足额配备，兼职教师同期受聘的培训机构数量控制在3家以内。鼓励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一线

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应建立师资信息库，强化师资选拔、培养与退出管理。

（六）提升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制定系统化、周期性的师资培养计划，定期组织教学研讨、集体备课与技能比武，通过一线实践、专业深造等途径，持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特种作业人员实操培训须由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教师全程现场指导、规范演示。培训机构应积极引进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高层次专家资源，定期开展专题授课与技术交流，推动教学内容与行业技术发展、现场实际需求同步更新。

（七）严格培训教学过程管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教学服务规范》要求，推进培训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培训场所应配备身份识别签到系统，并对所有教学区域进行全过程、无盲区的录音录像。运用身份核验、信息比对等技术手段，确保学员身份真实、学时有效，完整记录教学实况与学员出勤，推动将视频监控信号接入“省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系统”。加强课堂纪律和教学秩序管理，严禁擅自缩减培训学时、删减必要内容。学员因故缺课超过规定学时的，须在限定时间内补足。

（八）健全质量评估改进体系。培训机构应健全教学质量考核评估与持续改进体系，定期对培训课程、师资教学、学员满意度及培训效果等进行多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教学服务、优化课程内容的重要依据，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应建立教材与课件的定期更新与审核机制，优先选用国家推荐的优秀教材，确保教学内容符合现行有效培训大纲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严禁以模拟真题替代规定的理论培训。同时，根据电工、焊工等重点领域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要求，优化培训内容，做好跨部门考核取证的衔接。

（九）构建数字共享培训机制。加快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网络培训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网络课程与平台建设，鼓励引入虚拟仿真、混合现实等前沿数字技术，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在确保培训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培训的互动性与实效性。规范远程平台应用，严格线上教学管理，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使用线上平台的机构应确保培训内容、学时符合大纲要求并实施全过程管理，落实数据安全与保密责任。

三、严明从业准则，健全培训机构内部管控

（十）严把培训招生源头关口。培训机构应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培训的源头性、基础性作用，并将规范招生宣传、严格学员审核作为履行培训职责的首要任务。招生宣传应真实、准确，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超范围招生，不得以“包通过、快取证”等口号招揽生源。招收特种作业学员，应严格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要求，对其进行资格前置审核，重点核验其年龄、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性，确保其符合相关作业类别规定的全部条件。

（十一）主动履行各项报告义务。培训机构实行信息报告制

度，应依法履行以下报告义务，并对所有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初始报告。拟从事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内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应向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履行报告手续。

2.常态报告。培训机构应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并同步在“省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填报。

3.年度报告。培训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向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年度安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隐患排查处理、应急演练等情况。

4.变更报告。

（1）培训机构拟增加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和项目的，应向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相应的培训范围、师资条件和实操条件。

（2）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地址、面积、功能布局等发生变更，或教学、实习实训设施设备有重大更新或调整时，应及时向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5.退出报告。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满足法规标准要求，或不再从事相关安全培训业务拟退出的，应向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十二）规范培训机构经营行为。培训机构须向社会公开招生报名及培训相关信息，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机构基本信

息、培训项目、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收费标准等内容，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培训收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未作规定的，可参照行业自律标准或指导性标准执行，同时应公示或明确告知退费规则和争议解决途径。严禁变相收费、乱收费，杜绝虚假培训和低价恶性竞争行为。

（十三）建立定期自查整改制度。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定期自查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确保其资质条件、培训活动、教学管理、师资队伍、档案管理、收费行为等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并形成自查与整改报告存档备查。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自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十四）实现培训档案全程追溯。严格落实培训档案管理责任，建立覆盖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一人一档”和全体学员“一期一档”的全口径档案体系，档案内容应全面涵盖人员资质、教学过程与考核结果等要素。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的，须同步归档相关电子记录及证明材料。应设立规范的档案存放场所，明确各类档案的法定保存期限，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实现培训行为全过程可核查、可追溯。

四、加强监督执法，构建齐抓共管长效机制

（十五）压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培训

机构是安全生产培训的施教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培训质量第一责任人，对培训质量承担主要责任。应建立健全覆盖培训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培训大纲，加强培训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培训内容和学时全面落实，坚决杜绝培训流于形式，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实操能力作为培训的核心目标。

（十六）深化信息公开社会共治。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并动态维护全市培训机构信息目录，定期公布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名单、培训范围等，便于公众查询与监督。应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公众对培训机构的虚假宣传、教学质量低下等问题进行监督，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培训的重要性，努力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治格局。

（十七）履行部门监管服务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与分级分工。加强对培训机构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在加强监督管理的同时，积极为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市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关于安全生产培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本市相关配套政策与管理规范。

(2) 组织对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的培训机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纳入全省统一目录清单管理;同时,对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的退出报告,报省应急管理厅移出目录清单。

(3) 组织实施全市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4) 受理社会公众对培训机构的举报与投诉。

(5) 对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与考核。

2. 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受理、审核辖区内培训机构提交的报告。其中,初始报告、变更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报市应急管理局;退出报告也需同步上报。对常态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分析,并作为实施日常检查的重要依据。

(2) 将辖区内所有培训机构全面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 按照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规定实施现场检查,确保每三年对辖区内各培训机构的全面检查覆盖不少于一次。

(4) 对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基本条件与活动进行综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5) 建立日常不定期抽查机制,根据培训机构报告的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动态情况,重点核查培训计划执行、教师

授课及学员考勤等环节的合规性与真实性，作为年度检查的补充与强化。

（十八）加大违法违规惩处力度。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组织参与考试作弊、提供虚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帮助骗取考试资格等行为的培训机构，停止接受其报考材料，并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机构的，一并依法处理。对因培训不到位导致事故的，依法倒查培训机构责任。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宣教处

经办人：景小荣

电话：66096056